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4/07-08號文件

### 2008年1月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07年12月1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7年12月19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8年1月16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8年2月20日)

#### 第I部 修訂《進出口(一般)規例》

《進出口條例》(第60章)

《2007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7)(剛果共和國)公告》(第232號法律公告)

本公告由工業貿易署署長根據《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該規例”)第7(2)條作出，在該規例附表7的指名國家或地方的名單中加入剛果共和國。該規例第VI部連同該規例附表7在香港實施一項名為“金伯利進程發證計劃”的未經加工鑽石的國際發證計劃。本公告作出的修訂，反映在金伯利進程發證計劃下可與剛果共和國進行未經加工鑽石交易的事實。

2. 當局並未特別就本公告諮詢工商事務委員會。然而，當局曾在2002年11月11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2002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該規例就在香港實施未經加工鑽石的國際發證計劃訂定條文。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普遍支持該計劃。

#### 第II部 修訂《香港中文大學規程》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1109章)

《2007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修訂)(第3號)規程》(第233號法律公告)

3. 《2007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修訂)(第3號)規程》(“修訂規程”)由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根據《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1109章)(“該條例”)第13條訂立，並經香港中文大學監督批准，修訂該條例附表1內的《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以——

- (a) 更改Master of Public Health (M.P.H.)學位的中文名稱；

(b) 廢除本科學生於緊接符合獲頒授學位的所有規定之前須在香港中文大學修讀其最後一學期的課程的規定；及

(c) 規定香港中文大學的考試須按照教務會不時訂立的規例舉行。

4. 當局未有就修訂規程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

### **第III部 生效日期公告**

#### **《2007年專利(修訂)條例》(2007年第21號)**

#### **《〈2007年專利(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234號法律公告)**

5. 本公告指定2008年2月22日為《2007年專利(修訂)條例》(2007年第21號)(“該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6. 該條例於2007年11月21日獲得通過，並於2007年11月30日刊登憲報，以修訂《專利條例》(第514章)，落實在專利及公共衛生方面對世界貿易組織的《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作出修訂的議定書，並就附帶及有關事宜訂定條文。議員可參閱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內務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CB(1)154/07-08號文件)，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7. 當局未有就上述公告諮詢工商事務委員會。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貪污)令》(2007年第231號法律公告)**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貪污)令〉(生效日期)公告》(第235號法律公告)**

8. 本公告指定2008年2月22日為《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貪污)令》(2007年第231號法律公告)(“該命令”)開始實施的日期。

9. 有關該命令的決議案於2007年12月5日獲立法會通過。研究為履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所訂責任而制定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贊成動議該命令。小組委員會對該命令的生效日期未有提出意見。議員可參閱小組委員會提交內務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CB(2)336/07-08號文件)，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10. 當局未有就上述公告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

### **總結意見**

11.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曹志遠

2007年12月20日